

# 元江县那诺乡 2019 年第一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资产收益项目 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元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的通知》（便笺〔2019〕2号）文件通知，2019 年 2 月 3 日，县招商局会议室，评审组严格按照项目评审程序和评审重点要求，对《元江县那诺乡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在听取项目实施乡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表决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情况。**项目规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财政扶贫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将 2019 年度非贫困县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 万元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入股分红。于 2018 年未脱贫户和已脱贫户中无收入来源需要政府兜底保障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为股东，将资金入股元江县态园林果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梯田农业综合开发，发展那诺乡梯田紫谷和红谷种植 500 亩以上，实现梯田农业产值 180 万元以上。合同期 2 年，在保留股金的基础上年收益 8 万元。共涉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141 户，569 人。每户 1 股，每股 7092 元，年分红 567 元。

**二、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 主要问题。**

1.在实施方案中缺少以往实施同类项目取得的经验及效果，要求在简要内容中作简单补充说明；

2.方案中没有介绍入股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要求提供公司的各种证件及近两年的经营收益情况证明；

3.在效益分析中：应该重点从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实施如何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方面进行分析；该项目对农田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改善关系并不大；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不明具体时间；

5.项目实施内容需补充具体事项；

6.文本材料请自行修改完善，如第六章；

7.入股公司主体与生产合作协议主体不一致；

8.资金保障措施需完整，用什么来抵押；

9.方案附件应包括：公司的各种证件、近两年的经营收益情况；

10.需明确合作期限2年，收回资金；

11.文本粗糙，有“2018年”等字；

12.公司情况不明，尚未达成协议，利益机制不够细，不明扶持卡户到期后的资金归属和分红期限；

13.项目措施保障操作性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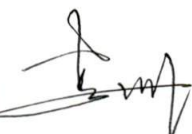
### **(二) 建议。**项目方案编制单位、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评

审提出的不足和问题，及时修改完善，方案时间按两年来写（2019-2020），科学量化股权，明确扶贫资金入股股数及股值，建档立卡贫困户当股东，细化利益联结机制，注意资金安全，完善入股合作手续和程序，确保项目资金投入发挥效益，群众受益。

**三、评审结论。**此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清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向符合政策，预测效益可观，保障措施有力，切合群众意愿，在项目实施主体修改完善评审组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的基础上基本同意通过。

备注：一周内修改文本呈报评审组复核，否则视为此评审结果无效，后果自负。

评审组长：



评审成员：



元江县扶贫项目评审小组

2019年2月3日